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证券代码：300285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inocera Functional Material Co., Ltd.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24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6、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证券方式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000吨牙科用陶瓷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54,000.00	40,000.00
2	年产5000吨特种覆铜板用高性能球硅粉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为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及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方案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7

（二）发行规模 7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

（四）债券期限 7

（五）债券利率 7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七）转股期限 9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9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1

（十一）赎回条款 11

（十二）回售条款 12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4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4

（十六）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4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十九）担保事项 19

（二十）评级事项 19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19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9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1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25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28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28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33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33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33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38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38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38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39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融资计划的声明.....3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国瓷材料、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本预案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董事会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
各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瓷材料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若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一股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不含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部门发出的命令、指令、规则或判决、裁定文件，或上述文件内容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发行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行为不合法；

（6）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项可能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公司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公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7）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已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相关事项，以及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以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3000 吨牙科用陶瓷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54,000.00	40,000.00
2	年产 5000 吨特种覆铜板用高性能球硅粉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23、2024 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91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90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25 号。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59.52	73,896.89	65,213.64	71,88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62.47
应收票据	28,854.39	30,682.65	20,738.67	22,685.7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2,621.51	183,522.57	177,185.65	165,747.64
应收款项融资	23,516.26	16,445.76	15,232.15	16,152.57
预付款项	15,166.41	5,436.98	2,614.30	3,312.25
其他应收款	3,140.35	1,996.00	2,658.59	858.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20.43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01,036.27	77,644.13	85,792.29	78,947.11
合同资产	645.07	712.85	757.76	27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57	141.57	143.07	73.97
其他流动资产	5,291.43	6,343.70	4,705.60	4,253.30
流动资产合计	**504,472.78**	**396,823.09**	**375,041.73**	**366,748.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766.23	766.23	2,048.79	3,739.36
长期应收款	-	-	149.44	325.69
长期股权投资	15,683.23	16,108.48	16,263.21	14,39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	539.73	1,149.46	79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2,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62.30	73.41	95.62	117.83
固定资产	272,549.63	262,734.08	263,572.14	235,757.63
在建工程	43,511.66	36,563.80	21,621.30	24,044.52
使用权资产	4,714.08	5,229.96	6,207.43	4,599.33
无形资产	28,095.05	27,215.52	28,228.46	27,339.41
商誉	183,560.61	183,560.61	184,361.33	185,052.42
长期待摊费用	3,543.28	3,686.18	2,404.87	81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3.32	6,277.36	4,783.99	3,56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8.08	8,782.11	6,327.12	10,66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797.46**	**553,537.45**	**537,213.16**	**511,214.72**
资产总计	**1,084,270.25**	**950,360.55**	**912,254.89**	**877,96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00.00	27,418.65	9,554.31	28,290.97
应付票据	30,614.16	21,295.91	22,337.91	27,365.98
应付账款	64,827.35	38,195.40	54,538.20	50,100.99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78.96	5,594.43	1,878.74	1,753.46
应付职工薪酬	9,145.42	11,680.90	10,421.13	8,055.83
应交税费	6,983.21	5,623.86	4,977.98	3,669.46
其他应付款	2,550.01	2,692.81	2,971.23	2,34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45.35	5,146.95	15,288.09	5,971.38
其他流动负债	21,180.16	25,578.58	14,751.97	16,520.35
流动负债合计	**194,724.62**	**143,227.49**	**136,719.56**	**144,06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303.49	16,021.21	34,273.97	27,763.60
租赁负债	4,095.35	4,378.84	4,967.89	3,360.99
预计负债	-	-	-	704.44
递延收益	24,912.20	15,950.09	14,481.71	11,23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34	141.10	785.73	50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1,69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82.38**	**36,491.23**	**54,509.29**	**55,263.62**
负债合计	**288,507.00**	**179,718.72**	**191,228.85**	**199,33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704.83	99,704.83	99,704.83	100,381.03
其他权益工具	-	-	-	913.23
资本公积	169,891.69	167,180.72	164,259.17	187,629.02
减：库存股	20,019.14	10,009.18	10,009.18	24,998.34
其他综合收益	755.03	2,073.92	2,385.45	2,849.82
盈余公积	41,099.43	41,099.43	36,104.65	32,270.61
未分配利润	441,554.09	415,158.65	378,947.27	332,27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985.94	715,208.38	671,392.18	631,315.81
少数股东权益	62,777.31	55,433.45	49,633.85	47,31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763.25**	**770,641.82**	**721,026.03**	**678,63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4,270.25**	**950,360.55**	**912,254.89**	**877,963.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275.06	458,255.45	404,662.13	385,922.28
其中：营业收入	251,275.06	458,255.45	404,662.13	385,922.28
二、营业总成本	211,607.58	378,601.55	331,978.99	311,061.99
其中：营业成本	156,637.59	286,075.74	244,124.67	236,755.39
税金及附加	2,414.70	4,230.77	3,706.86	3,127.49
销售费用	13,195.58	24,822.74	22,918.53	18,683.03
管理费用	19,001.49	31,190.04	31,003.21	25,380.10
研发费用	16,497.57	31,771.22	29,353.23	26,170.55
财务费用	3,860.66	511.03	872.49	945.42
其中：利息费用	981.95	1,202.29	2,542.05	3,067.91
利息收入	776.08	1,450.87	919.07	1,060.60
加：其他收益	6,431.38	7,202.83	8,218.30	5,44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35	3,035.44	3,071.09	58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6.08	3,128.50	2,069.65	39.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2.29	-4,357.93	-1,950.28	-5,60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4.92	-8,480.28	-4,503.06	-3,32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4	35.06	6.75	-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06.87	77,089.01	77,525.95	71,968.05
加：营业外收入	128.52	477.20	366.05	554.41
减：营业外支出	553.47	1,527.15	1,769.29	2,05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81.93	76,039.06	76,122.71	70,467.30
减：所得税费用	4,964.10	9,006.80	9,293.31	8,37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17.83	67,032.26	66,829.39	62,087.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17.83	67,032.26	66,829.39	62,087.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36,275.66	61,031.91	60,481.36	56,913.5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2.17	6,000.35	6,348.03	5,17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4.70	-321.23	-447.85	334.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8.89	-311.52	-464.38	334.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1.48	-168.13	-144.62	487.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1.48	-168.13	-144.62	487.3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41	-143.39	-319.76	-153.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2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41	162.89	-319.76	-153.0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0	-9.71	16.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03.13	66,711.03	66,381.54	62,42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56.77	60,720.39	60,016.98	57,24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6.36	5,990.64	6,364.57	5,17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2	0.61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2	0.61	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752.20	374,893.13	327,472.69	300,17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79	2,749.57	5,015.00	7,51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6.94	12,584.54	11,050.78	9,7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53.93	390,227.23	343,538.47	317,41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09.64	158,495.67	140,122.30	145,07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75.19	90,677.42	77,279.39	63,91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0.14	32,818.54	26,062.59	24,80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1.66	27,816.31	24,715.43	19,1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86.62	309,807.93	268,179.72	252,92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7.31	80,419.30	75,358.75	64,48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96	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	3,102.11	446.34	66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5	195.12	345.54	29.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0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	20,134.85	12,636.24	2,99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6	23,932.08	13,431.21	3,69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21.49	40,579.32	37,620.72	44,07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73	2,281.26	350.00	6,31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0,146.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0	19,958.03	7,476.75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5.22	62,818.61	45,447.48	93,5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8.35	-38,886.53	-32,016.27	-89,84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7.50	5,097.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97.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949.19	43,359.30	167,586.27	59,722.8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46.69	48,456.80	167,586.27	59,72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55.32	53,940.78	182,831.51	14,778.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1.39	24,773.12	15,860.46	11,60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000.00	4,046.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6.86	910.33	11,985.34	1,21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43.56	79,624.23	210,677.31	27,6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3.12	-31,167.43	-43,091.04	32,12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4.98	-508.59	381.57	24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97.10	9,856.76	633.01	7,01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95.83	58,139.07	57,506.07	50,49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92.94	67,995.83	58,139.07	57,506.0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2	佛山康立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
3	SINOCERACREATE-TIDE CO.,LIMITED		100.00%	投资设立
4	四川省康诺美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非同一控制
5	北京国瓷科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6	Inno Xvest Corporation		100.00%	投资设立
7	InnoXvest Dental Limited		100.00%	投资设立
8	InnoXvest Bio Tech Limited		100.00%	投资设立
9	SINOCERA (SINGAPORE) PTE.LTD		100.00%	投资设立
10	DEKEMA Dental-Keramiköfen GmbH		74.90%	非同一控制
11	InnoXvest UPCERA Limited		100.00%	投资设立
12	UPCERA HOLDING LIMITED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山东国瓷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4	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
15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
16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7	UPCERA DENTAL AMERICA INC		100.00%	投资设立
18	UPCERA DENTAL COLOMBIA S.A.S		100.00%	投资设立
19	UPCERA DENTAL GERMANY GMBH		100.00%	投资设立
20	深圳爱尔创数字口腔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1	辽宁爱尔创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2	深圳爱尔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3	辽宁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
24	辽宁爱尔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5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
26	江苏国瓷泓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
27	江苏国瓷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
28	江苏国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非同一控制
29	国瓷赛创电气（铜陵）有限公司	88.89%		非同一控制
30	江西国瓷博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
31	上海国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2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33	Sinocera Technology USA Inc.	100.00%		投资设立
34	海南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5	山东爱尔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6	迈谱新材料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7	迈拓技术创新（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8	江苏国瓷精密陶瓷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9	北京创瓷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0	迈捷化工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1	山东国瓷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2	山东国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3	INNOXVEST PTY. LTD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4	INNOXVEST DENTAL PTY. LTD		100.00%	投资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日期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4 月	INNOXVEST PTY. LTD	增加	新设
	2026 年 4 月	INNOXVEST DENTAL PTY. LTD	增加	新设
2025 年度	2025 年 11 月	山东国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5 年 9 月	山东国瓷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5 年 4 月	辽宁爱尔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4 年度	2024 年 9 月	北京新尔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UPCERA DENTAL COLOMBIA S.A.S	增加	新设
	2024 年 5 月	北京创瓷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4 年 4 月	山东国瓷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4 年 3 月	UPCERA HOLDING LIMITED	增加	新设
	2024 年 2 月	InnoXvest UPCERA Limited	增加	新设
	2024 年 2 月	InnoXvest Bio Tech Limited	增加	新设
	2024 年 2 月	InnoXvest Dental Limited	增加	新设
	2024 年 1 月	InnoXvest Corporation	增加	新设
2023 年度	2023 年 11 月	北京国瓷科博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3 年 9 月	DEKEMA Dental-Keramiköfen GmbH	增加	股权收购
	2023 年 9 月	东莞市国瓷戍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3 年 7 月	江苏国瓷精密陶瓷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3 年 6 月	迈捷化工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3 年 5 月	迈拓技术创新（山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3 年 1 月	国瓷赛创电气（铜陵）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9	2.77	2.74	2.55
速动比率（倍）	2.07	2.23	2.12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1%	18.91%	20.96%	2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9%	22.61%	20.44%	24.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2.54	2.36	2.51
存货周转率（次）	3.51	3.50	2.96	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0.81	0.76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0.10	0.01	0.07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8）2026年1-6月周转率数据经年化处理。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59.52	12.36%	73,896.89	7.78%	65,213.64	7.15%	71,881.78	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2,562.47	0.29%
应收票据	28,854.39	2.66%	30,682.65	3.23%	20,738.67	2.27%	22,685.75	2.58%
应收账款	192,621.51	17.77%	183,522.57	19.31%	177,185.65	19.42%	165,747.64	18.88%
应收款项融资	23,516.26	2.17%	16,445.76	1.73%	15,232.15	1.67%	16,152.57	1.8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5,166.41	1.40%	5,436.98	0.57%	2,614.30	0.29%	3,312.25	0.38%
其他应收款	3,140.35	0.29%	1,996.00	0.21%	2,658.59	0.29%	858.09	0.10%
存货	101,036.27	9.32%	77,644.13	8.17%	85,792.29	9.40%	78,947.11	8.99%
合同资产	645.07	0.06%	712.85	0.08%	757.76	0.08%	274.06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57	0.01%	141.57	0.01%	143.07	0.02%	73.97	0.01%
其他流动资产	5,291.43	0.49%	6,343.70	0.67%	4,705.60	0.52%	4,253.30	0.48%
流动资产合计	**504,472.78**	**46.53%**	**396,823.09**	**41.76%**	**375,041.73**	**41.11%**	**366,748.97**	**41.77%**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766.23	0.07%	766.23	0.08%	2,048.79	0.22%	3,739.36	0.43%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149.44	0.02%	325.69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5,683.23	1.45%	16,108.48	1.69%	16,263.21	1.78%	14,392.19	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	0.03%	539.73	0.06%	1,149.46	0.13%	799.46	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0.18%	2,000.00	0.21%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30	0.01%	73.41	0.01%	95.62	0.01%	117.83	0.01%
固定资产	272,549.63	25.14%	262,734.08	27.65%	263,572.14	28.89%	235,757.63	26.85%
在建工程	43,511.66	4.01%	36,563.80	3.85%	21,621.30	2.37%	24,044.52	2.74%
使用权资产	4,714.08	0.43%	5,229.96	0.55%	6,207.43	0.68%	4,599.33	0.52%
无形资产	28,095.05	2.59%	27,215.52	2.86%	28,228.46	3.09%	27,339.41	3.11%
商誉	183,560.61	16.93%	183,560.61	19.31%	184,361.33	20.21%	185,052.42	21.08%
长期待摊费用	3,543.28	0.33%	3,686.18	0.39%	2,404.87	0.26%	814.68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3.32	0.85%	6,277.36	0.66%	4,783.99	0.52%	3,564.50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8.08	1.45%	8,782.11	0.92%	6,327.12	0.69%	10,667.69	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797.46**	**53.47%**	**553,537.45**	**58.24%**	**537,213.16**	**58.89%**	**511,214.72**	**58.23%**
资产总计	**1,084,270.25**	**100.00%**	**950,360.55**	**100.00%**	**912,254.89**	**100.00%**	**877,96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77,963.69 万元、912,254.89 万元、950,360.55 万元和 1,084,270.25 万元，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商誉等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77%、41.11%、41.76%和 46.5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23%、58.89%、58.24%和 53.4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6,748.97 万元、375,041.73 万元、396,823.09 万元和 504,472.78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2）2026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取得了 48,000 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SDI Limited，因此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1,214.72 万元、537,213.16 万元、553,537.45 万元和 579,797.4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00.00	14.63%	27,418.65	15.26%	9,554.31	5.00%	28,290.97	14.19%
应付票据	30,614.16	10.61%	21,295.91	11.85%	22,337.91	11.68%	27,365.98	13.73%
应付账款	64,827.35	22.47%	38,195.40	21.25%	54,538.20	28.52%	50,100.99	25.13%
合同负债	4,478.96	1.55%	5,594.43	3.11%	1,878.74	0.98%	1,753.46	0.88%
应付职工薪酬	9,145.42	3.17%	11,680.90	6.50%	10,421.13	5.45%	8,055.83	4.04%
应交税费	6,983.21	2.42%	5,623.86	3.13%	4,977.98	2.60%	3,669.46	1.84%
其他应付款	2,550.01	0.88%	2,692.81	1.50%	2,971.23	1.55%	2,340.63	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45.35	4.42%	5,146.95	2.86%	15,288.09	7.99%	5,971.38	3.00%
其他流动负债	21,180.16	7.34%	25,578.58	14.23%	14,751.97	7.71%	16,520.35	8.29%
流动负债合计	**194,724.62**	**67.49%**	**143,227.49**	**79.70%**	**136,719.56**	**71.50%**	**144,069.05**	**7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303.49	22.29%	16,021.21	8.91%	34,273.97	17.92%	27,763.60	13.93%
租赁负债	4,095.35	1.42%	4,378.84	2.44%	4,967.89	2.60%	3,360.99	1.69%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704.44	0.35%
递延收益	24,912.20	8.63%	15,950.09	8.88%	14,481.71	7.57%	11,237.33	5.6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34	0.16%	141.10	0.08%	785.73	0.41%	507.22	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11,690.04	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82.38**	**32.51%**	**36,491.23**	**20.30%**	**54,509.29**	**28.50%**	**55,263.62**	**27.72%**
负债合计	**288,507.00**	**100.00%**	**179,718.72**	**100.00%**	**191,228.85**	**100.00%**	**199,33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9,332.68 万元、191,228.85 万元、179,718.72 万元和 288,507.00 万元，主要以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等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2.28%、71.50%、79.70%和 67.4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7.72%、28.50%、20.30%和 32.5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大，主要系：（1）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规模随之上升；（2）2026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取得了 48,000 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SDI Limited。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9	2.77	2.74	2.55
速动比率（倍）	2.07	2.23	2.12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1%	18.91%	20.96%	2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9%	22.61%	20.44%	2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2.74、2.77 和 2.5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0、2.12、2.23 和 2.07，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较小，公司流动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0%、20.96%、18.91%和 26.6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2.54	2.36	2.51
存货周转率（次）	3.51	3.50	2.96	2.82

注：2026 年 1-6 月周转率数据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 次、2.36 次、2.54 次和 2.6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 次、2.96 次、3.50 次和 3.51 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1,275.06	458,255.45	404,662.13	385,922.28
营业成本	156,637.59	286,075.74	244,124.67	236,755.39
营业利润	44,006.87	77,089.01	77,525.95	71,968.05
利润总额	43,581.93	76,039.06	76,122.71	70,467.30
净利润	38,617.83	67,032.26	66,829.39	62,08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275.66	61,031.91	60,481.36	56,913.5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922.28 万元、404,662.13 万元、458,255.45 万元和 251,275.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6,913.54 万元、60,481.36 万元、61,031.91 万元和 36,275.66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呈现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3000 吨牙科用陶瓷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54,000.00	40,000.00
2	年产 5000 吨特种覆铜板用高性能球硅粉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 163 条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并采纳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并结合国家货币政策环境及宏观经济状况。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的方式同步实施。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情况及决策

1、调整情况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当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例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调整决策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综合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成长与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37.34	58,068.41	54,245.0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836.65	14,869.32	9,970.48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4.51%	25.61%	18.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9,676.45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7,616.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8.86%

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

注 2：上述现金分红金额未考虑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0,009.1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如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金额考虑在内，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含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49,685.6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6.23%。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38%、25.61%和 24.51%，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9,676.45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68.8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

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外，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